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交投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83,133.00 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964.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产业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深耕安徽区域业务市场，提升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投资能力，促进公司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公司拟出资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83,133.00 万元，其中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964.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 标的基金名称：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 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层 18 室

(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 基金存续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成立六周年之日止。其中，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成立六周年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满可延长两次，每次 1 年，须经合伙人一致通过。

(八) 基金备案：安庆交投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ZY645。

(九) 基金规模及出资人情况

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83,133.00 万元，全部份额认购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	0.04%
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458.00	42.6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64.00	19.20%
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15.00	13.25%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8.00	10.70%
蚌埠市鑫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6.00	10.54%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1%
合计		83,133.00	100%

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RWFX5U

2、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3、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803 室

4、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情况：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52.38% 股权；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8.57%；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9.05%。

7、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9012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

(1)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智汇”），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安徽省合肥市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803 室。金通智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

(2)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基金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认缴出资

(1) 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3,133.00 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3,101.0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3、资金托管

本基金设立时，普通合伙人将选择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合伙企业成立后与托管银行签订的《银行托管协议》为准，并定期出具托管报告。

（二）基金的投资

1、投资管理

(1) 除用于支付合伙费用（不含基金管理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本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包括项目投资和临时投资。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依据本协议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基金投资业务决策履行职责。

2、基金投向

(1) 本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安庆市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及相关资产运营相关公

司。

(2) 投资方式：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定向增发方式参与上市公司项目、参与“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定向增发。

3、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 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B)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D)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 以基金资产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G)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 管理费用

各方同意，基金在存续期间（不含延长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应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计算以运营年度为单位，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第一年运营年度管理费率为 0.49%/年，此后第二至六年运营年度管理费为 196 万元/年，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2、第一运营年度内：管理费用的计算基数（“基数”）为基金该期实缴出资资金，管理费用=基数×0.49%/年（一年按 365 天计，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天数计算），基金从成立之日起每半年末计算并支付一次管理费用。

3、第二至六运营年度内：第二至六年运营年度管理费为 196 万元/年，每半年末计算并支付一次管理费用；

4、每个运营年度指基金成立之日起一个完整年度，例如：本基金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成立，自实缴出资到位，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为一个完整运营年度。

5、基金前三年管理费用由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三年管理费用由安徽安通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在基金期限内，投资项目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购并、股权转让等渠道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不再进行第二轮股权投资，即实行“即退即分”，基金应当在回收资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向各合伙人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3）如有剩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1）如因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导致本基金亏损，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时，合伙企业应先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进行清偿。对于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则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裁判。

3、协议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于通过后续募集或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方式签署后生效。如果自本协议生效后超过一年，基金仍未完成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则在本协议生效后届满一年之日的次日起，本协议及为设立基金而签署的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协议》等）均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业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依托产业基金平台加强与行业内合作伙伴的业务交流及合作，提升公司基础设施行业影响力和投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安庆地区的业务拓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作用。

(二)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964.00 万元为限对本基金承担有限责任。产业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